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p>組員 高玉璋 0516 1209</p> <p>秘書 林佑亮 0516 1302</p>		<p>可</p> <p>教授兼任進修班 陳國華 0518 推廣部部主任 2145</p>

裝

線

1140506708

檔 號：

保存年限：

嶺東科技大學 函

機關地址：408284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1號
聯絡人：姚旻
聯絡電話：(04)-23895637
傳真電話：(04)-23829107
電子信箱：zonia0725@teamail.ltu.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嶺大推教字第1140000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A095G0000Q000000_1140000452_招訓簡章核備0428.pdf)

主旨：檢送本校承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114年度
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專班-平日班第一梯第01期』招生
簡章乙份，敬邀貴單位協助宣傳，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招訓對象：

- (一)成年者（年齡以開訓日為基準）
- (二)訓練對象以失業者為優先；招生人數不滿者，得招收
在職者，其比率以不逾招生人數15%為原則。
- (三)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不得以失業
者身分參訓。（報名參訓須以結訓後考取證照與直接就
業為目標，無考照與就業意願或有升學計畫者請勿報
名。）

二、課程相關資訊：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17:00止
- (二)甄試日期：114年6月5日(星期四)
- (三)訓練期間：114年6月17日至114年7月18日
- (五)上課時間：平日週一～週五9:00~16:00(中間午休1小時)

國立臺北大學



裝

訂

線



(六)訓練地點：嶺東科技大學 厚德樓 (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1號 春安校區)

(七)洽詢電話:04-2389-5637

三、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請至台灣就業通-職前訓練網報名 (<https://its.taiwanjobs.gov.tw/Course/Detail?ID=157675>)。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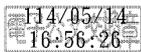
線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台中市私立家扶發展學園、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家扶希望學園、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家扶發展學園、私立育仁國民小學附設臺中市幼兒園、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附設臺中市私立實習幼兒園、雲林縣私立建國幼兒園、雲林縣私立維多利亞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雲林縣林內鄉林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雲林縣褒忠鄉立幼兒園、彰化縣三潭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愛兒教育協會辦理)、彰化縣大西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樂說多元專業服務發展協會辦理)、彰化縣大榮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中華幼兒教保職涯發展協會辦理)、彰化縣民生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全方位教育協會辦理)、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彰化縣村東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親職福利服務協會辦理)、彰化縣私立小豆豆幼兒園、彰化縣私立天真幼兒園、彰化縣私立天晴幼兒園、彰化縣私立育光幼兒園、彰化縣私立貝比幼兒園、彰化縣私立亞瑟國際幼兒園、彰化縣私立和美保進幼兒園、彰化縣私立昀銛幼兒園、彰化縣私立昕鉅陽幼兒園、彰化縣私立空間幼兒園、彰化縣私立哈羅蒙特梭利幼兒園、彰化縣私立重愛幼兒園、彰化縣私立發現藝術幼兒園、彰化縣私立慈愛幼兒園、彰化縣私立溪湖保進幼兒園、彰化縣私立聖保羅幼兒園、彰化縣私立種籽蒙特梭利幼兒園、彰化縣育民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友善教育公益協會辦理)、彰化縣育英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全方位教育協會辦理)、彰化縣明倫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親職福利服務協會辦理)、彰化縣員林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全方位教育協會辦理)、彰化縣陝西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友善教育公益協會辦理)、彰化縣國聖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全方位教育協會辦理)、彰化縣埤頭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芸生學前教保學會辦理)、彰化縣梧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亞洲大學辦理)、彰化縣湖西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全方位教育協會辦理)、彰化縣萬來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友善教育公益協會辦理)、彰化縣萬興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劍橋社會關懷協會辦理)、臺中市大里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辦理)、臺中市中華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臺中市立大甲幼兒園、臺中市立大安幼兒園、臺中市立大肚幼兒園、臺中市立大里幼兒園、臺中市立大雅幼兒園、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臺中市立外埔幼兒園、臺中市立石岡幼兒園、臺中市立后里幼兒園、臺中市立沙鹿幼兒園、臺中市立東勢幼兒園、臺中市立南屯幼兒園、臺中市立烏日幼兒園、臺中



裝

市立神岡幼兒園、臺中市立梧棲幼兒園、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臺中市立新社幼兒園、臺中市立潭子幼兒園、臺中市立龍井幼兒園、臺中市立豐原幼兒園、臺中市立霧峰幼兒園、臺中市私立明星幼兒園、臺中市育賢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辦理)、臺中市神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設立之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辦理)、雲林縣古坑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委託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經營)、臺中市公設民營南屯托嬰中心、臺中市公設民營烏日三和托嬰中心、臺中市私立小貝果托嬰中心、臺中市私立小紅帽托嬰中心、臺中市私立小梧桐托嬰中心、臺中市私立小菲力托嬰中心、臺中市私立布朗尼托嬰中心、臺中市私立安德森托嬰中心、臺中市私立美樂地托嬰中心、臺中市私立夏綠蒂托嬰中心、臺中市私立桃樂絲托嬰中心、臺中市私立茉莉安托嬰中心、臺中市私立棉花糖托嬰中心、臺中市私立愛麗絲托嬰中心、臺中市私立寶貝媽咪梧棲托嬰中心、臺中市政府附設員工子女托嬰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幼兒早期教育協會辦理)、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附屬台中光音育幼院、臺中市私立新佳育幼兒園

副本：

校長 陳仁龍

訂

線



114 年度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托育人員職業訓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補助辦理

訓練單位：嶺東科技大學

招訓簡章



結訓合格，輔導就業

核准字號：中分署訓字第 1140702954 號

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專班(平日班第一梯) / 144 小時 / 招訓人數 35 名

課程內容	0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相關法規導論 18 小時 02.嬰幼兒發展 18 小時 03.嬰幼兒照護技術 36 小時 04.嬰幼兒健康照護 18 小時 05.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 18 小時	06.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 18 小時 07.性別平等 3 小時 08.求職技巧 2 小時 09.就業市場趨勢分析 2 小時 10.其他術科 11 小時
招訓對象	1. 成年者(年齡以開訓日為基準) 2. 訓練對象以失業者為優先;招生人數不滿者,得招收在職者,其比率以不逾招生人數 15% 為原則。 3. 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參訓。 (報名參訓須以結訓後考取證照與直接就業為目標,無考照與就業意願或有升學計畫者請勿報名。)	
訓練日期	114 年 6 月 17 日 ~ 114 年 7 月 18 日 (如遇有延後開班情形者,將另行逐一通知報名民眾)	
就業方向	居家托育服務人員(保母)、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幼兒園托育助理、政府或民間相關托育計畫服務人員、社區保母系統托育人員等。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早上 9:10~12:00,下午 13:10~16:00,每日共 6 小時。	
報名及甄試	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 日下午 5:00 截止,並於 114 年 6 月 5 日辦理甄試,經甄試合格後,以郵寄、簡訊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通知錄訓。 甄試範圍:甄試採筆試(114 托育人員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選擇題)及口試面談(評量比重以參訓歷史 30%、參訓適性度 30%、參訓動機為 20%、就業情形及規劃 20%)。 (依據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第 10 條規定,甄試成績不公告,對於甄試成績有異議者,得於錄取名單公告 3 日內以書面方式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受理,且複查以 1 次為限,應試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提供各細項分數、複印答案卷(卡)或評審表,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複查內容僅重新核算成績加總是否有誤。)	
訓練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下身分政府補助訓練經費 100%,全額免費(均應依規定檢附規定之證明文件): 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特定對象之失業者(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經公立就業中心(站)認定之二度就業婦女、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符合移民法第 16 條第 3 項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符合移民法第 16 條第 4 項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新住民(1.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2.前項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犯罪被害之失業者與犯罪被害人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天然災害受災之失業者、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勞工、家暴或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者、高齡之失業者、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 一般國民身分者:取得結業證書,依該班次核定訓練費用補助 80%,其餘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 ● 學員參訓前需先繳納全額訓練費用(失業者及在職者身分 \$14,231 元),俟取得結業證書後,由訓練單位統籌向中彰投分署申請補助,經審查核准後撥付補助款項,並由訓練單位轉撥學員。 	

報名應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寫報名表一份，並繳交 1 吋照片 1 張（背面書寫姓名）。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驗畢不退還）。 ● 應繳交簽名切結之「報名參訓切結書」，因故未能於報名當日繳交者，最遲應於筆試前繳交。 ● 非自願離職失業者應檢附推介單(依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規定，非自願離職失業者應於報名截止前，經公立就服機構完成推介後，持推介單向訓練單位報名)。
結業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員完成全期訓練，並經測驗合格者發給結訓證書，並輔導就業。 2. 專業訓練課程名稱(單科)出席率達 80%(含)以上及實習課程(嬰幼兒照護技術)課程出席率需達百分之百，始可參加成績考核。
補助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班級符合職訓生活津貼補助班級，將代為申請。(擇 1)</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班級未符合職訓生活津貼補助班級/不代為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擇 1)</p> <p>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應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者，需於報名時提示「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方可申領。受訓期間，由勞工保險局每月按申請人離職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發給，最長補助六個月，如中途離訓或退訓者，由訓練單位通知勞工保險局停止發放。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後於職業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者，不得請領職訓生活津貼。</p> <p>2. 特定對象之失業者(適用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失業者)：原住民、中高齡者(年滿 45 歲至 65 歲)、獨力負擔家計者、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新住民、家庭暴力及性侵被害人失業者、高齡者(逾 65 歲以上)及經公立就業中心認定之二度就業婦女，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身分並提示相關證明文件，俾於錄訓後由訓練單位彙整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提出申請。</p> <p>★非自願離職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等詳細申請辦法及資格，請洽各公立就業中心(台中就業中心，請先電洽預約：04-22225153、地址：台中市西區市府路六號 (不含鄉鎮就業服務臺)。(為避免影響個人報名期程，請以報名截止前 2 週預約為佳。)</p> <p>★補助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已領取軍人退休俸或公營事業退休金者，不得領取。但前項人員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得申領職訓生活津貼。(適用就業服務法所列失業者) *領取勞工保險傷病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或其他促進就業相關津貼者，領取相關津貼期間，不得同時請領失業給付。(適用就業保險法所列非自願失業者) *若同時具有非自願性離職(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相關申請身分者，應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適用就業服務法所列失業者) *符合申請條件者，2 年內合併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性質之津貼或補助，最長以 6 個月為限；申請人如為身心障礙者，最長以 1 年為限。(適用就業服務法所列失業者) *領取津貼者有不實領取或經原發給津貼單位撤銷、廢止、終止津貼給付時，應繳回已領取之津貼，且二年內不得申領本辦法之津貼。(適用就業服務法所列失業者)

注意 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失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p>前項不得報名之參訓紀錄，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為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參加職前或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訓練期間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參加本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計畫，如經查獲，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 ● 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所定特定對象、新住民或性侵害被害人身分之應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訓練單位應依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總成績及筆試成績皆同分者，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之得分較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 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額退還學員。 (2)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 (3)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 訓練期間並享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類別為『職訓機構受訓人員』，勞就保月投保薪資為 13500 元)。
報名/ 上課 地點	<p>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 (嶺東科技大學 厚德樓) ☎ (04-2389-5637)</p>



(課程查詢請連結至台灣就業通 <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版本：
1140409